法規名稱： 屏東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06 年 10 月 03 日

發文字號： 106年10月3日屏府教特字10671823700號 函

法規體系： 教育處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心評人員）專業認證制度，使特殊教育學生透過有效評量，落實鑑定安置及適性輔導，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合格教師。

三、本府心評人員依其具備專業資格，及實際參與培訓課程、個案實作、實務工作表現，分為基礎、初階、進階三級。

 前項培訓課程得委請學術機構規畫及辦理。

四、心評人員資格：

 （一）基礎心評人員：

 1.各校合格特殊教育教師（以下簡稱特教教師）均為基礎心評人員。

 2.校內無特教教師者，應遴選至少一名合格一般教師為基礎心評人員。

 3.參加本府辦理之基礎心評人員相關培訓課程。

 （二）初階心評人員：

 1.同一校正式特教教師其中二分之一以上（至少一名）教師應為初階心評

 人員。

 2.參加本縣辦理之初階心評人員培訓課程十八小時以上。

 3.具有魏氏智力測驗培訓合格證明。

 （三）進階心評人員：

 1.申請日三年內施測個別智力測驗（含魏氏智力測驗）及標準化心理評量測驗人數達十人次，並經審核通過。

 2.擔任初階心評人員工作二年以上，並實際參與各區鑑定安置審件工作累計六場次以上。

 3.參加本府辦理之進階心評人員培訓課程十八小時以上。

五、心評人員證照申請及換證：

 (一)取得初階、進階心評人員資格者，得依照晉級資格及條件，檢附相關文件於每年六月向本府申請，九月核發證書。

 (二)心評人員初階、進階證照有效期限三年，證照到期前一個月應向本府提請換證；各校合格特教教師為心評人員比率，列入特殊教育評鑑項目之一。

 (三)自取得進階心評人員證照起，連續三年皆未協助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或專業表現不足，得調整為初階心評人員。

六、心評人員實施鑑定評量時，應遵守下列評量倫理：

 （一）對測驗工具本身應妥善保管、不違反著作版權、不洩漏測驗內容。

 （二）對施測對象應客觀、正確的收集多方面資料互相佐證，但應避免進行不必要之評量。

 （三）應避免不當的評量方式與測驗結果解釋。

 （四）評量結果應視為專業機密，除據以決定個案就學輔導之專業人員外，不得任意公開。

 （五）嚴重違反評量倫理且有具體事實者，取消心評人員資格，並依相關法規處理。

七、本府設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作業小組（以下簡稱心評小組），由本府教育處特教科科長擔任召集人，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擔任執行秘書負責辦理相關業務。全縣分為北區、中區、南區及學前等四區，每區設置聯絡人一名。

八、心評小組分工如下：

 (一) 召集人：推動及規劃本縣鑑定安置工作。

 （二）執行秘書：協助統籌、協調全縣心理評量工作。

 （三）分區聯絡人：

1.負責協助鑑定安置申請收件及鑑定安置會議工作。

2.負責聯繫及安排區內鑑定安置工作場地及人員。

3.協助鑑輔會協調區內之派案工作。

4.協助答覆、彙整區內鑑定安置問題。

5.其他臨時交辦工作。

九、心評人員工作內容如下：

（一）基礎心評人員：

 1.應完成校內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初步篩選工作及撰寫施測報告。

 2.參加基礎心理評量相關研習。

（二）初階心評人員：

 1.同前款第一目規定。

 2.依校內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魏氏智力測驗施測及評量報告。

 3.每年參加鑑定安置相關課程研習。

 4.協助無初階心評人員之學校完成魏氏智力測驗施測及評量報告。

 5.協助基礎心評人員完成綜合分析、集中施測、鑑定安置申請審件及

 鑑定安置會議工作。

6.參加初階心理評量人員相關研習。

（三）進階心評人員：

1.同前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

2.執行由鑑輔會派案之個案鑑定施測工作、測驗結果分析與撰寫個案鑑定評量報告或其他需證照之教育鑑定評估工作。

3.指導基礎或初階心評人員執行任務(如協助完成鑑定安置文件之綜合分析)，並提供諮詢服務。

4.協助檢視及研商本縣鑑定安置測驗工具使用及需求。

5.協助檢視及研商本縣鑑定安置流程及相關表件之修正。

6.參加進階心理評量人員相關研習。

十、其他相關權益義務：

（一）本縣心評人員需參加心評工作相關培訓，以提升心評工作知能。

（二）心評人員需協助鑑輔會施測工作。

 （三）心評人員完成假日本府派案校外施測工作後，核實支領施測費。

十一、獎勵：

（一）心評小組分區聯絡人：任滿一學年且表現優良者，予以敘獎。

（二）心評人員：參加鑑輔會指派之各項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鑑定工作，認真負責表現優良，參照下列方式由教育處核予敘獎，敘獎方式如下：

1.校內施測魏氏智力測驗個案數每學年累積五名以上表現優良者，給予嘉獎一次；累積十名以上表現優良者，給予嘉獎二次。

2.擔任審件工作，每學年累積二場以上，給予嘉獎一次；累積四場以上，給予嘉獎二次。

3.假日協助施測，每場次給予嘉獎一次。

4.一般教師當任基礎心評人員表現優良，每學年予以嘉獎一次。